

# 沈阳师范大学粮食学院

##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复试工作。

####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 1. 评委教师遴选条件

由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按学科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具有学科背景的人员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由 5 人组成。

##### 2. 评委教师复试工作中规则（权利、责任和纪律）

复试小组成员不随意调换、在复试过程中不得离开，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务必第一时间报研究生院批准。在复试前要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查评价意见。

##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复试分一组进行，评委教师由 5 人组成。

##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复试工作配备学术秘书和技术秘书各 1 人。学术秘书主要负责会场准备，文档资料准备，复试记录等考务工作；技术秘书主要负责线上复试平台运行、线上抽签、资格审查、电子材料准备、双机位监考等技术保障工作。

#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 1.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考生对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同时对其在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进行评价；

3)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如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参与项目等。

#### （2）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尤其要对考生诚信进行评价；

2)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

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況;

-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4) 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2.专业知识测试(满分30分)

以《粮油加工学》作为参考书目,重点考查谷物加工、油脂制取与加工、植物蛋白、淀粉精深加工、豆类薯类食品加工等理论知识为基础,以问答形式对考生的专业知识掌握程度进行考核,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进行提问,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和实验技能等相关知识储备,评委根据学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独立打分。

##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

首先考生做2-3分钟英文自我介绍,然后评委教师与考生用英语完成2-3道题的问答。教师根据学生的作答给出学生的口语成绩和听力成绩。

## 4.相关要求

- (1) 每位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备存时间为一年。
- (3)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应统一标准。

(4) 新生入学后将统一组织体检，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审查及专业课摸底考试，对于在复查考核中体检、思想政治审查或专业课摸底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其录取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 (二) 复试具体流程

### 1. 抽题方式

专业知识考核题库为 50 套题，每位考生从题库 10 套题中随机选择一套题（每套题中由 3 道题组成），考生作答后的试题自动从题库中去除，下一位考生从余下题库 10 套题中随机抽选一套题。

### 2. 题目呈现方式

#### (1) 专业面试

评委老师以口述方式对考生进行提问。

#### (2) 专业知识考核题目

评委老师以口述方式对考生进行提问。

#### (3) 英语测试

评委老师以口述方式对考生进行提问。

### 3. 复试流程

#### (1) 考试前一天

技术秘书调试好电脑、手机、摄像机等相关设备且保证电量充满，储存空间充足；提醒评委教师准时参加复试且网络和

相关设备良好，并注意全体评委老师集中在指定考场参加线上复试；召开全体评委教师会议，强调复试纪律，明确注意事项，讲解评分标准。

## （2）考试当天

1) 复试秘书提前 30-60min 提前进入面试系统；复试秘书调试好摄像机，对复试全过程进行录像；提醒评委教师考试即将开始并确定所有评委老师准时进入考场并关闭手机通讯工具；

2) 考生登录“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等待进入会议室。考生在复试秘书指导下完成“两识别，四比对”；复试秘书确认考生身份信息无误后，在“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实时监督下，考生使用辅助机位（二机位）环绕所处房间 360° 展示考试房间内的情况，复试秘书确认无问题后，指导考生摆放及调整辅助机位（二机位）的位置，回到主机位坐好。

3) 考生在屏幕前出示“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再次核验身份信息无误后，等待考场指令开始考试。

4) 考试后，考生主机位及辅机位（二机位）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逗留。

5) 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严谨拍照、截屏、录音、录屏、录像和网络直播等，在相关科目考试全部结束前，禁止以任何形式泄漏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 四、资格审查

### （一）审查材料内容

#### 1.政审材料

填写后加盖组织部门公章。应届生由学校所在学院负责，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

#### 2.诚信复试承诺书

按照要求请考生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订承诺书的日期。

#### 3.个人信息相关证件

（1）非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JPG 文件）；并须提供学信网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电子认证报告 1 份（PDF 文件）。

（2）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电子版图片 1 份（JPG 文件）；并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籍”电子认证报告 1 份（PDF 文件）。另外，应届自学考试的考生无学籍，提供成绩单扫描电子版即可。

#### 4.初试准考证原件

考生参加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准参加复试。

填写并提交《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仅限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录取时需变更为“定向”的考生填报。即在职工作

人员,拟录取时不能转交人事档案且初试报考类别为“非定向[代码: 11]”填写此表。不区分学习形式,即“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如需变更为“定向就业”均须提交。

在资格审查中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

## (二) 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参加复试的考生于正式复试前一天 17:00 之前提交复试相关材料(以学校研招网上发布为准)电子版进行资格审查(发送到 [synu\\_lsyzy@163.com](mailto:synu_lsyzy@163.com)),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复试材料,视同考生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 五、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要求

根据学校规定采用学信网“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学生提前准备好一台笔记本电脑,一部手机。复试前一天与每个考生通过学信网面试系统进行连线测试,测试范围包括:声音、主机位、二机位是否正常。并向考生提出复试相关要求。

## 六、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

可以按表格方式呈现,具体到各环节节点位起止时间,如资格审查时间、网上签到时间及形式、各考试环节具体时间,方式等。

名称	资格审查时间	复试时间	考试环节	考试形式
----	--------	------	------	------

一志愿复试	2023年4月1日	2023年4月2日—4月5日	专业面试	问答
			专业知识测试	抽签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问答
调剂复试	2023年4月6日	2022年4月7日—4月15日	专业面试	问答
			专业知识测试	抽签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问答

## 七、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复试期间，学院成立以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监察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党委副书记担任。监督巡视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监督巡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环境、行为动作及禁止录屏录像、外泄试题等，明确复试题目属国家机密，应严格保密。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二）投诉和申诉事宜。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及时调查，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调取监控录像进行复议，形成说明报告。对于因争议较大而不能确定是否录取的考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报研究生院后再次复议。

## 八、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穆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06212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15942052108

粮食学院

2023年3月31日